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259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115-1116号)的公告

广州中德通商贸有限公司、孙振军、吴守忠、何有国：

经查明，广州中德通商贸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115-1116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115-1116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8月5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115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中德通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ATGAU6J）、孙振军、吴守忠、蒋秀忠：

经查明，广州中德通商贸有限公司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及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及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中德通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中德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及 2018 年 7 月 3 日核准的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，电话：

020-38805613) 提起行政复议; 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(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, 电话: 020-37890836)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 年 8 月 5 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11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何有国：

经查明，广州中德通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TGAU6J）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中德通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中德通商贸有限公司在2018年7月3日核准的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

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
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